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2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吉弘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吉弘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65號

被 告 吳吉弘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吉弘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間，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公司等地，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「RG富遊娛樂城」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登入並簽賭下注之賭博網站（000000.000），註冊為該網站會員後，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兌換1點之比例儲值遊戲點數後，再以該點數下注該網站所提供之麻將遊戲，與系統進行對賭多次，若押中，該網站即依設定賠率結算吳吉弘所贏得之點數，再依1比1之比例，將現金轉入其綁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反之，賭金則悉歸上開賭博網站所有，吳吉弘即以此方式與該賭博網站對賭財物。嗣為警偵辦另案被告鍾曾威涉嫌賭博案件，發

01 現吳吉弘分別於同年1月7日凌晨0時3分、同日凌晨0時16分
02 許，以本案帳戶轉入3,000元及2,000元（總計5,000元）至
03 「RG富遊娛樂城」申請登記之心華傳媒有限公司所有之臺灣
04 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吉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本
08 案帳戶交易紀錄、被告提供之「RG富遊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截
09 圖照片、心華傳媒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
10 務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11 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吳吉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
13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8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21 書 記 官 劉冠汝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24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